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 汇演活动的通知

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科协，赣江新区创发局、社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根据《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决定举办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在全社会传播科学知识，

展示科学原理，讲述科学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南昌航空大学。

三、活动安排

（一）推荐阶段。

各地各单位自行组织评选，推荐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活动。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8月29日24:00前提交报名信息(报名网址：<http://jxkpss.doutiaozhuan.com/>)，并上传盖章扫描件，未经推荐的代表队或展演选手报名无效。

（二）初赛。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专家集中对各单位推荐提交的参赛视频进行评审，选出20支代表队进入决赛。初赛时间初定2026年9月上旬。

（三）决赛。采取现场舞台展演汇演形式，包括自选实验展演、评委问答、科学文化知识测试三个环节。决赛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专项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等奖项各若干名。决赛时间初定2026年9月中旬。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自愿组织报名参加。本次活动坚持自主参与原则，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选拔并推荐

代表队报名。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活动实施方案》。

(二) 报名条件。要求年龄 18 周岁以上（200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可组队向归口推荐单位报名参赛，禁止通过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三) 报名时间及要求。请各单位做好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为奖励本次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活动将从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赣江新区创发局、社发局等单位，或进入决赛的代表队所在单位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参选单位需在 8 月 29 日前，将作为参评依据的材料发送到活动指定邮箱（jxskpss@163.com），提供的材料包括活动组织文件、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

(四) 大赛无需交纳参赛费用。外地选手住宿及差旅费等自理。参加展演汇演队伍的服装、实验器具等费用自理。

(五) 审查要求。推荐单位需确保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

五、联系方式

活动咨询：省科技厅 金可欣 0791-86250580

南昌航空大学 韩欣莹 18270890272

余 悦 13879403068

技术咨询： 邵泽天 13001889816

会务 QQ 群：927825362。为方便参赛队伍与承办方沟通交流，

请加本活动 QQ 群，相关活动通知将在群中公布。

- 附件：1.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2.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提交材料清单
3.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4.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推荐代表队信息汇总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二、组织方式

展演汇演分为推荐、初赛、决赛三个阶段。

推荐阶段由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科协，赣江新区创发局、社发局，各有关单位各自负责组织实施。

初赛人选由各推荐单位根据情况推荐产生。

决赛人选为初赛的前 20 支代表队。

三、活动安排

（一）推荐阶段

提交后的材料，组委会将进行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组委会将反馈修改意见，若报名截止时间前审核不通过，视为报名无效。

（二）初赛

1. 时间：2026 年 9 月上旬
2. 方式：视频展演

(1) 自选实验视频评选：由评委对选手提交的自选实验展演视频进行评审。现场根据随机码确定视频评审播放顺序，按序播放各代表队 20 秒的介绍视频及自选实验展演视频，评委只对自选实验展演视频进行打分，各代表队的介绍视频仅作参考，不作评分。

(2) 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鼓励展示能够体现“从 0 到 1”原创性突破、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或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实验项目。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 6 分钟，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实验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

(3) 视频统一格式：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MP4 或 MOV 格式，横幅比例为 16:9，其中，代表队出场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自选实验视频演示时间限定 6 分钟，高清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4) 实验表演形式不限，实验内容要体现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

(5) 自选实验所需器材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

(三) 决赛

1. 时间：2026 年 9 月中旬

2. 方式：现场舞台展演

(1) 决赛内容分自选实验、评委问答、科学文化知识测试三个环节。参加决赛的 20 支代表队，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进行展

演。邀请科技爱好者及公众作为观众现场观摩。展演前将播放各代表队介绍视频（不能透露单位信息），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的格式要求与初赛相同。

（2）自选实验：展演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自选实验要求参考初赛，可以在决赛进行微调。提供的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OFFICE 2016（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视频及 PPT 均为 16:9 横幅比例。

（3）评委问答：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 2 分钟，评委将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相关领域的科学素养、以及对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的理解进行提问，主要考核代表队的综合科学素养、战略视野和随机应变能力。

（4）设置“科学文化知识测试”环节，采用答错扣分、答对不加分的计分规则。

四、推荐报名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报名推荐工作，可推荐 3 支代表队参加初赛；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科协，赣江新区创发局、社发局负责本辖区内的报名推荐工作，可推荐 3 支代表队参加初赛；高校、科研院所等负责本单位的报名推荐工作，其中研究型高校可推荐 3 支代表队参加初赛，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可推荐 2 支代表队参加初赛。

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 1 名，观摩人员不超过 2 名。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 6 名，安排其中 1 名为队长。非实质性展演人员（如

播放PPT、搬运道具等人员），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

五、评比规则

（一）初赛评分规则

邀请省外专家担任评委。总分 100 分，代表队得分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本阶段的最终得分。

1. 自选实验（100 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视频演示限时 6 分钟。超时 10 秒以内扣 0.5 分（含 10 秒），超时 10 秒以上扣 1 分。

（1）实验内容（50 分）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2）演示效果（30 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10 分）

战略契合度（5 分）：实验是否精准对标国家战略需求，是否属于“卡脖子”技术攻关、前沿探索或产业升级关键环节。

创新性与应用前景（5 分）：实验是否体现原创性思想，是否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或社会应用潜力。

（4）整体形象（10 分）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补充说明

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决赛评分规则

邀请省外专家担任评委。决赛总分 100 分，评委对展演汇演环节进行打分，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

1. 自选实验（80 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超时 10 秒以内扣 0.5 分（含 10 秒），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扣 1 分（含 15 秒），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其他评分规则同初赛。

（1）实验内容（40 分）

（2）演示效果（20 分）

（3）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10 分）

（4）整体形象（10 分）

2. 评委问答（20 分）

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

3. 科学文化知识测试环节（2 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公布）进行测试，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记分员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 1 题扣 1 分，2 题扣 2 分。

六、展演汇演奖项设置

1. 一等奖 5 个

决赛展演汇演活动评选出的前 5 名代表队将获得“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一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2. 二等奖 15 个

决赛展演汇演活动评选出的第 6-20 名代表队，共 15 个代表队获得“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3. 三等奖 20 个

初赛展演汇演活动评选出的第 21-40 名代表队，共 20 个代表队将获得“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4. 优秀奖

进入初赛展演汇演活动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第三届江西省

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5. 专项奖

进入决赛展演汇演活动的代表队可参与最佳实验创意奖和最佳表演奖的评选，每个奖项评选出 2 个获奖代表队，由决赛现场评委选出。

6. 优秀组织奖

为奖励本次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将从举办活动预赛的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赣江新区创发局、社发局等单位，或进入决赛的代表队所在单位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参选单位需提供活动组织文件、照片、视频或相关资料作为参评依据。

七、活动监督

（一）监督组监督

大赛设立监督组，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相关人员，南昌航空大学纪检部门、南昌航空大学科研处相关人员组成，设组长 1 人。监督组按照展演汇演组织的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展演汇演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督，制定监督工作具体举措和预案，定期或及时召开会议研判分析相关情况，作出调查处理意见，维护展演汇演的严肃性、公正性。监督组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参与具体组织与评审工作。

（二）群众监督

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提前在大赛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比赛期间接受比赛现场观众和各代表队的监督。活动结果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

八、其他事项

1. 实验展演不可选危险、爆炸性实验。
2. 参加展演汇演队伍的实验服装、实验器具等费用自理。
3. 为方便参赛队伍与承办方沟通交流，请加本活动 QQ 群：927825362。相关活动通知将在群中公布。

本实施方案由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提交材料清单

参赛队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1. 电子版填写打印; 2. “原创性声明”需所有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手写签名; 3.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须盖所在单位的公章。
2	参赛视频	代表队介绍视频	1. 横屏录制, 时长不超过 20 秒, 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2. 视屏中不能透露单位信息。
		自选实验展演视频	1. 格式要求: 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要求为高清的 AVI、MP4 或 MOV 格式, 16:9 横幅比例, 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2. 内容要求: 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 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 鼓励展示能够体现“从 0 到 1”原创性突破、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或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实验项目。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实验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

推荐单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内容及格式要求
1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审核并汇总各参赛队伍报名表，在“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赛事报名网站。
2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推荐代表队汇总表	按推荐名额填写附件 4 并加盖公章。
3	参赛视频	审核并汇总各参赛队伍比赛视频，按要求上传至赛事报名网站。

附件 3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代表队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代表队 负责人照片)
推荐单位						
指导教师	(限 2 人以内)			邮箱		
实验学科 范围	☐ 物理类 ☐ 化学类 ☐ 生物类 ☐ 工程技术类			实验 时长	分 秒	
实验题目						
实验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团队成员 (不超过 6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原创性 声明	本团队成员、指导教师郑重声明在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中的参演作品是本队伍共同创作取得的真实成果。从创意到制作展演均为原 创，我们对该作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且完全意识到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队伍主创人员承担。团队成员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 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 团队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代表队选手实验展演内容无政 治性及科学性错误，参赛选手身份真实、无违 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代表队选手实验展演内容 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参赛选手身份真 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 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如有跨页，请双面打印)

附件 4

第三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推荐代表队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代表队负责人		实验题目	参赛选手信息		指导老师姓名及身份证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地址：（请正确填写，方便邮寄证书）